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戴宝林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0,023,5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21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0,005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0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8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45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8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45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8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45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8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45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8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45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